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信部信办[2011]60号

关于开展 2011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

的专利、发明或专有技术；国家急需并能在国内每年稳定工作 9 个月以上；新近回国工作；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。

(三) 受资助人选确定程序 受资助人选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